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補字第207號

原　　告　信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鄧新市
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元培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